

B03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6-00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3日

● 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2月13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路88号10f40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

至2026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退市公司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关联交易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投票意愿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出售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股东账户间投票是不可撤销的,并且会影响该股东账户下所有股东账户的投票结果。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具体股份数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8 丽尚国潮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计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请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股东,若委托席请填写“授权委托书”所有信息,在传真或信函发出后通过电话予以确认,避免因电子设备未出故障信件遗漏出现未及时登记在案的情况。

(四)登记时间:2026年2月12日9:00-11:00,13:00-17:00。

(五)登记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吉路88号10f40创意产业园2幢1单元3楼证券管理中心

(六)联系人:王女士

(七)联系电话:0571-88230690

(八)传真:真:0571-8823093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现场会议期间请自觉手机调成振动或关机。

(三)现场会议期间,部分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关联交易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投票意愿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出售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股东账户间投票是不可撤销的,并且会影响该股东账户下所有股东账户的投票结果。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具体股份数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2: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户卡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关联交易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股东投票意愿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出售其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股东账户间投票是不可撤销的,并且会影响该股东账户下所有股东账户的投票结果。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具体股份数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3:股东账户卡

股东账户卡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票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议案1.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关联交易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